

#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113号

---

##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徐泾镇 104 转型区域明珠路东侧 A23-03 地块 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采购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0〕第 137 号“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徐泾镇 104 转型区域明珠路东侧 A23-03 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该地块符合已批准的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绿色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青公路以南、沈海高速以西、崧泽大道以北、明珠路以东区域局部调整》，批文号：沪府规划〔2020〕142 号，同意进行土地收购储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规划翰创路、南至规划科荣路、西至明珠路、北至规划地块。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26019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

约 24596 平方米，绿地带征面积约 1423 平方米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四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若划示的河道蓝线或收购储备复函已超过两年，需先进行复核后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。

五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收购储备复函未超过两年，但规划发生调整时，需重新征询规划意见。

六、本复函地块范围和面积需进行现场测绘，若现场测绘时发现与地形图划示范围有矛盾的，应及时向本机关提出调整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：徐泾镇人民政府

---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---